

## 稅務新聞 102-1017

- 一、欠稅遭限制出境，須繳清或提供相當擔保始得解除出境。
- 二、因經濟因素出售新房地，非屬特銷稅所規範之非自願性因素。
- 三、技術股價值高於研發成本 仍須繳稅。
- 四、非薪資所得 夫妻可分開計稅。
- 五、假贈與真買賣，難逃特銷稅！
- 六、執行業務者未依規定設帳記載業務收支項目，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規定處罰。
- 七、奢侈稅 放寬自用宅計算。
- 八、被繼承人借款給公司之債權，應計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 九、提供擔保品屬於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第 4 款者，應符合易於變價、保管及無產權糾紛之財產之要件。
- 十、稅務問答／賣預售屋獲利 併入所得報稅。
- 十一、進口貨物未有營利行為是否要繳稅。
- 十二、遺產稅繼承人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者，得免為限制出境之處分。
- 十三、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已達規定耐用年數報廢損失認列原則。
- 十四、營利事業計算境外所得之已納稅額可扣抵限額應以國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為計算基礎。

## 一、欠稅遭限制出境，須繳清或提供相當擔保始得解除出境

本局表示，A 公司因欠稅遭本局限制負責人黃君出境，嗣欠稅經行政執行分署准予分期繳納，黃君因急於出國洽商，以公司就全部欠稅已按所准期數開立支票交予該分署，且大部分支票已如期兌現為由申請解除出境限制，因公司未繳清全部欠稅或提供相當擔保，遭本局否准。

本局指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欠繳稅捐在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欠繳稅捐在 200 萬元以上；或申請行政救濟在程序終結前，個人欠繳稅捐在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欠繳稅捐在 300 萬元以上，稽徵機關應報請財政部函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至於限制出境金額計算標準，是包含納稅義務人滯欠各稅及各年度的本稅、滯納金、滯納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之欠稅總額來衡量，一旦被限制出境，必須繳清限制出境列管的全部欠繳稅捐或是提供相當財產擔保，才能解除出境限制；若只是繳納部分稅款，雖剩餘欠繳稅捐總金額低於限制出境標準，或分期繳納欠繳稅捐，支票尚未全部兌現，仍然不能解除出境限制。

本局呼籲，個人或營利事業收到稽徵機關核發的繳款書，如果有疑義應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程序，否則應如期繳納，以免經稽徵機關為保全程序，損及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黃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因經濟因素出售新房地，非屬特銷稅所規範之非自願性因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持有 2 戶房地而欲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新房地時，須符合「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之法定要件，且出售後仍需符合同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才可排除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林君於 101 年間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地，未依規定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經該局查得林君於出售該房地時，名下另有 1 戶房地，且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各款規定之適用，乃予補稅處罰。林君不服，復查主張其原係考量配偶醫療方便而購買新房地，嗣因原任職公司之薪資待遇無法維持生活家計，故而轉至別家公司上班並出售新房地，應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之適用，該局以未符合前揭法定要件，仍維持原核定及原處分。

該局進一步指出，本件林君轉換工作並出售房地係因自身經濟考量之自願性任、離職，非屬同一公司之調職，亦非遭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資遣之非自願因素，核與上揭規定不符。籲請民眾於買賣房地時，應特別留意相關規定，以免因不符法定要件而遭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98

彙總編號：10210-12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技術股價值高於研發成本 仍須繳稅

【聯合報／記者林上祚／台北報導】

2013.10.17 04:05 am

金管會將取消股票面額十元的限制，財政部官員昨晚表示，新創公司的技術提供者，通常可獲得以技術作價的技術股，若技術股價值若高於技術研發的成本，隔年仍須繳納財產交易所得。

賦稅署官員說，根據財政部民國九十二年解釋令，新創公司技術的提供者，透過技術移轉取得技術股，技術股款超過技術取得成本的部分，視為當年度所得。

賦稅署官員說，經濟部與金管會研擬修改公開發行公司股票面額時，曾諮詢過財政部意見。但從稅務單位角度，面額大小並不重要，該技術所得換得股票的價值才是重點。

官員表示，根據財政部解釋令，若是國科會補助計畫技術移轉，技術取得成本的舉證，可由國科會主動協助認定技術價格；若無法舉證，財政部會以股票面額的三成設算。

【2013/10/17 聯合報】@ <http://udn.com/>

#### 四、非薪資所得 夫妻可分開計稅

【聯合報／記者林上祚／台北報導】

2013.10.17 04:29 am

「婚姻懲罰稅」即將終結，明年五月申報稅時，夫妻報稅計稅方式將可「三選一」，包括薪資、股利、執行業務等十類所得，都可以分開計稅，估計全國將有六十五萬戶夫妻報稅家庭適用，並因此省稅一百五十億元。

會計師說，新制對高所得夫妻較有利，尤其是醫生、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執行業務者，受惠最大，原以薪資為主要收入來源的家庭，相對有限。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天初審通過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這是大法官會議第六九六號解釋，指現行夫妻計稅方式違憲，行政院配合大法官會議解釋做出重大修正。

修正後，夫妻報稅不再限全部所得合併計稅，可將夫或妻的「薪資」單獨計稅再合併申報，明年五月申報一〇二年度的所得時，夫妻將有三種計稅方式可以選用，薪資、股利、執行業務等十大類所得，也可以完全分開計稅。

財政部說，三種計稅方式包括：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稅；二、夫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其餘所得合併計稅；三、夫妻各類所得均分開計稅；但無論那種算法，夫妻都必須合併申報。

賦稅署副署長許慈美表示，全國夫妻合併申報戶數約二百八十萬戶，新制實施後，估計有六十五萬戶因適用新制較省稅，國庫將短少一百五十億元稅收。

許慈美也說，夫妻明年度將薪資所得分開計稅時，夫妻申報分出去的一方，除了有個人免稅額、薪資扣除額等扣除額外，還可納入與自身相關的除扣額，例如利息所得、身障扣除額、財產交易損失等，但廿七萬利息所得免稅額，仍合併計算，夫或妻使用後，剩餘額度給另一人。

許慈美指出，夫妻分開申報分出去的一方，通常稅率比較低，選擇減除項目也會比較少，房貸等須列舉扣除項目，留在未分出的一方較能節稅，明年夫妻分開申報時，民眾若選擇不利的申報方式，國稅局在審核時會幫忙改過來。

許慈美強調，「夫妻懲罰條款」修法，是因原法條遭大法官認定違憲，不是財政部協助富人減稅，這次修法是選擇對稅收衝擊最小的方案。

## 夫妻薪資與非薪資所得分開計稅比較

### 以夫妻二人與二名未成年子女為例

- 夫所得355萬元（薪資所得200萬元、利息所得14萬元、其他所得40萬元，營利所得51萬元）
- 妻所得244萬元（薪資所得150萬元、利息所得14萬元、其他所得20萬元，營利所得40萬元）



#### 1 合併計算

$$(355萬 + 244萬) - 8.5萬 \times 4 - 15.8萬 - 10.8萬 \times 2 - 27萬 = 500.6萬$$

Ⓐ 應納稅額  $500.6萬 \times 40\%$  (稅率)  $- 80.5萬$  (累進差額) = **119萬7400元**

#### 2 妻子分開計稅

妻：  $244萬 - 8.5萬 - 10.8萬 - 13萬$  (註②) = 211.7萬

應納稅額  $211.7萬 \times 20\%$  (稅率)  $- 13萬$  (累進差額) = 29萬3400元

夫與二名子女：  $355萬 - 8.5萬 \times 3 - 15.8萬 - 10.8萬 - 14萬$  (註②)

= 288.9萬，應納稅額  $288.9萬 \times 30\%$  (稅率)  $- 36.5萬$  (累進差額)

= 50萬1700元

Ⓑ 合計應納稅額 **79萬5100元**

分開計算後省稅 **Ⓐ - Ⓑ = 40萬2300元**

註：① 102年免稅額8.5萬元、標準扣除額有配偶者15.8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8萬元

② 利息所得免稅額夫使用14萬元，妻使用  $27 - 14 = 13$ 萬元

製表／林上祚

■ 聯合報

圖／聯合報提供 [f 分享](#)

## 五、假贈與真買賣，難逃特銷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係對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內的不動產課徵，投機客若利用贈與方式移轉不動產來規避課稅，將被國稅局列為查核重點！

南區國稅局近日查獲假贈與真買賣規避特銷稅之案例，甲君以贈與方式移轉持有未滿 2 年之房地予乙君，並申報贈與稅，惟國稅局發現雙方並無親屬關係，經進一步查核，發現贈與前乙君曾匯款至仲介帳戶，再由仲介匯入甲君帳戶，經約談甲君，其坦承因聽信代書之言，誤認以贈與方式申報，即無特銷稅問題。結果除補徵特銷稅 50 餘萬元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

該局表示稽徵機關對於特銷稅正積極進行查核，各種規避方式均已掌握破解方法，要規避已不太容易，民眾還是誠實申報方為上策。另外，在查核過程中，也發現有些代書或仲介對法令一知半解，卻提供錯誤意見，致民眾還多繳一筆可觀罰鍰。該局提醒民眾有關稅務問題，仍應詢問國稅局，勿聽信他人不當建議而從事取巧安排。

南區國稅局強調如有類似未依規定申報繳納稅捐者，請把握於國稅局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可免相關罰鍰，否則經國稅局查獲，以利用他人名義或詐欺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將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影響甚大，切莫心存僥倖。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47

彙總編號：10210-13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執行業務者未依規定設帳記載業務收支項目，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規定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執行業務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執行業務者如未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該分局特別呼籲執行業務者，應依法設帳記載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並應取得確實憑證，以免受罰影響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吳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38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奢侈稅 放寬自用宅計算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0.17 04:05 am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准許本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等合計僅有一棟自用住宅，持有二年內出售，可排除課徵奢侈稅。

財政部規定，未成年「直系親屬」以子女為限，孫子女輩以下若持有不動產，不在合併計算戶數之列。

財政部今（17）日將發布解釋，所有權人出售持有期間在二年內的自用不動產，計算有關所有權人、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所有不動產的戶數時，應以所有權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者為限。

奢侈稅自用不動產持有戶數，在計算時，稅捐機關對於「未成年直系親屬」有無擴及未成年孫子女迭有疑義，財政部決定加以明確解釋。

【2013/10/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被繼承人借款給公司之債權，應計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本局表示，繼承人申報被繼承人之遺產時，除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各款規定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外，應將被繼承人之一切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一併填報，否則涉及漏報或短報情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5 條規定，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本局說明，申報遺產稅時，除參考國稅局提供的遺產清單申報外，被繼承人若有其他投資的債權收入，並不會在遺產清單上，繼承人應主動查明申報，以免因疏忽漏報而導致補稅受罰。本局指出，審查遺產稅案件時，發現很多子女不清楚父母的資產狀況，或僅知父母有投資公司，但不清楚與公司間資金往來情形，而漏未申報該項遺產，但是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截至死亡日止，對投資的公司如有股東往來的債權，也屬於遺產的範圍，繼承人應主動列入遺產申報。

本局提醒，若對被繼承人所遺債權額有不能估價之困難，致未將債權額填明於申報書上，應附具補充說明俟查明後於申報期限內補報，並申請稽徵機關協助查明辦理，若經核定有債權額，此情形則未構成漏報，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洪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九、提供擔保品屬於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第 4 款者，應符合易於變價、保管及無產權糾紛之財產之要件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請提供屬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者，應特別注意須同時符合易於變價、保管及無產權糾紛之財產之要件。

本局說明，提供擔保乃確保稅款或罰鍰之履行，其提供擔保品以能在短期內即可處分變現，轉換成現金以解繳公庫運用為原則，爰於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明定，就變現無礙、便利保管者列舉規範於法條前 3 款，而第 4 款則為概括性規定，旨在授權財政部於其他亦符合易於變價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者，依職權發布而為適用，反之，若納稅義務人提供鮮少買賣成交之保護區、山坡保育地或未上市公司股票作為擔保者，當納稅義務人未能依限繳納稅捐時，亦無法立即處分變現以解繳公庫使用，不利公共利益，更有礙租稅公平性。

本局指出，保護區土地受到相關法令規範，有建築使用上之限制，又不能更改原有的使用用途，並不易變現。至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市場流通性低，作為稅款之擔保，日後亦有難以變價之虞，難謂符合易於變價之要件，此乃各高等行政法院亦持相同見解。

另墓園（含塔位）之評價及市場需求不易掌握，變現更屬不易，經財政部 96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0780 號函釋不符稅捐稽徵法作為擔保品之規定。

綜上，欠稅擔保之擔保品若屬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第 4 款者，自應符合易於變價、保管及無產權糾紛之財產之要件。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稅務問答／賣預售屋獲利 併入所得報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10.17 04:05 am

中壢市陳先生洽詢：102 年度有出售預售屋而獲利，該筆獲利金額是否須併入明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個人出售尚在建造之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應以預售屋（含土地金額）出售之成交金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必要費用（例如：印花稅、代書費、公證費、仲介費等）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另個人出售成屋有獲利者，房屋部分也應比照計算並申報，土地部分則免納所得稅。個人如有買賣預售屋或成屋，應妥善保存預售屋讓渡書或契約書及相關收付款資料，確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依實申報綜合所得稅。

【2013/10/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進口貨物未有營利行為是否要繳稅

中埔鄉吳小姐問：進口貨物未有營利行為是否要繳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加值型及非加值型之營業稅」、「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二、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及「進口之郵包物品，其數量零星且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三千元以內者，依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規定免徵進口稅。……」分別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2 款及郵包物品進口免稅辦法第 2 條所明定。

該分局提醒納稅義務人，進口之郵包物品，其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者，應依規定於進口時繳納關稅及營業稅；至於進口貨物後未有轉銷售行為，則非屬營業稅之課稅範圍。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分機 3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二、遺產稅繼承人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者，得免為限制出境之處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如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一時無法以現金繳納全部欠稅或提供相當擔保，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者，即可解除該繳納應繼分繼承人之出境限制。

該局說明，近日有納稅義務人於出國時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攔阻未能出境，經詢問該署，始發現是因欠繳稅捐所致。經至國稅局查詢，係因其父親之遺產稅尚未繳清而遭稅捐稽徵機關限制出境，惟該納稅義務人表示，因繼承人眾多，尚無法達成共識一次繳清全部稅捐或提供相當擔保。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個人欠繳稅款達 100 萬元以上者，營利事業達 200 萬元以上者，因已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稅捐稽徵機關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營利事業則限制其負責人出境。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滯欠稅捐應於繳納期限內儘速處理，切勿心存僥倖，如因欠稅而遭移送執行徒增無謂之滯納金、利息，或遭限制出境，恐得不償失。

（連絡人：徵收科曾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三、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已達規定耐用年數報廢損失認列原則

本局表示，有營利事業提問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報廢時，是否須向國稅局報備？如不須報備，營利事業將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除役時，是否無須檢附相關憑證即可認列此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之報廢損失乙節，說明如下：

按「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十、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應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分別為所得稅法第 57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0 款所明定。依前揭規定，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如欲認列報廢損失，無需事前向國稅局申請報備。

按「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或業主權益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分別為商業會計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4 條及所得稅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明定。依前揭規定，資產增減之會計事項均應依據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以憑入帳，是有關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除帳，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本局提醒，如對於前揭規定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有專人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四、營利事業計算境外所得之已納稅額可扣抵限額應以國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為計算基礎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本局查核轄區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時，發現其申報「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金額 83 萬元，經調查係甲公司在 A 國取得技術服務收入 1,857 萬元所繳納之所得稅，惟甲公司於計算國外稅額可扣抵限額時，將該筆技術服務收入全數作為「國外所得」，並未減除其所提供之技術服務成本費用。依據收入成本配合原則，甲公司在計算國外所得時，應減除歸屬該筆技術服務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方為該筆境外營業活動之所得。本局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國外所得於境外已繳納所得稅之可扣抵限額為 15 萬元，調整補稅 68 萬元。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